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关联交易议案《中化国际与中化浙江共同投资扬农集团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我们认为，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，我们于会前收到了该议案的文本，资料详实，有助于董事会理性的、科学的做出决策。

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，我们认为：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升产业地位，提高对农化资产的控制力及提升对盈利资产的持股比例。此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审计评估报告为依据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。

基于以上判断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

徐经长	俞大海	徐永前

2018 年 6 月 6 日